

证券代码：688530

证券简称：欧莱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##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年9月16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韶关市创业路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4
普通股股东人数	4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97,593,51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97,593,51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0.978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0.9788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文宏福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和

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97,498,357	99.9024	71,490	0.0732	23,664	0.0244

- 2.00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以下修订的制度将作为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：

- 2.01、议案名称：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97,517,399	99.9220	52,448	0.0537	23,664	0.0243

- 2.02、议案名称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97,518,399	99.9230	52,448	0.0537	22,664	0.0233

2.03、 议案名称: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97,518,399	99.9230	52,448	0.0537	22,664	0.0233

2.04、 议案名称: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97,518,399	99.9230	52,448	0.0537	22,664	0.0233

2.05、 议案名称: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97,518,399	99.9230	52,448	0.0537	22,664	0.0233

2.06、 议案名称:《防范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97,518,399	99.9230	52,448	0.0537	22,664	0.0233

2.07、 议案名称: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97,518,399	99.9230	52,448	0.0537	22,664	0.0233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、议案 2 中子议案 2.01、2.02 为特别决议议案, 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情形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 北京市通商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律师: 胡燕华、孙锦怡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7日